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或“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四）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41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228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须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由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41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1%。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3.1%。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7430号）、《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646号），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553,152,551.53元、345,192,276.29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1,201,418.47元、-29,549,748.35元，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228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作废以上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38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1、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